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1年2月8日在公司召开，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就公司实施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公司董事会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的意见。《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长效激励机制，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责任感，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会议审议通过《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